

## 《市民反映:延安大街人行道部分路段路面破损有坑洼》接续报道 本报关注的坑洼破损道路已修复



维修施工作业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摄

11月12日,本报以《市民反映:延安大街人行道部分路段路面破损有坑洼》为题,报道了长春市延安大街部分人行道存在路面坑洼、破损的情况,给附近居民出行带来不便。14日上午,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回访现场发现,市政维修人员已对破损点位进行了维修,确保了市民通行顺畅。

“我家就住在这条街上,马上入冬下雪了,路面坑洼特别不方便,如今全

部修复平整了,为周围的老百姓提供了方便。”市民张女士表示,《城市晚报》关注报道后,相关部门迅速行动,马上解决了问题,处理的情况很满意。

记者采访中了解到,除了修复延安大街的坑洼路面外,市政维修人员也在入冬前,加班加点对包括前进大街、树勋街等路面开展道路维修工作。据施工人员介绍,近期,由于天气变化、交通压力增大等多种因素,部分道路出现了

不同程度的破损,如坑洼、裂缝等问题,给市民出行带来了不便,也增加了交通事故的风险。针对这一情况,市政部门迅速组织人员对破损路面进行了全面排查,并根据实际破损情况开展路面修复。

此外,本报此前关注的前进大街与湖光路交会处占道电缆杆也已经清除,保障了市民出行的顺畅与安全。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 “双向奔赴”化矛盾 事心双解暖民心

“于法官,我有话要说,请允许我发言。”“好的,你说吧。”

“我对发生这次事故,对陈某车辆造成的损失感到很抱歉,也很感谢陈某能够体谅我生活上的难处,一直在调解中做出让步,还主动提出承担诉讼费用。我太感动了,也不需要陈某赔偿我修车费用了,我现在就给他转账。感谢法官,也谢谢陈某。”

这是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调解现场发生的感人一幕,当事人双方在法官的调解下达成一致,被告主动向原告致歉,当场履行,双方握手言和,脸上都露出了释然的笑容。

2024年4月,陈某驾驶车辆正常行驶,在路口等待时,被刘某驾驶的轻型厢式货车追尾。事故发生后,交警大队出具事故认定书,认定刘某全责。陈某维修车辆共花费19028元。由于刘某

车辆没有商业保险,在交强险限额内赔付2000元后,剩余维修费用刘某一直未能给付。无奈之下,陈某将刘某诉至法院,要求支付修车费用。

立案庭受理该案后,认为该案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便交由法官首先进行诉前调解。法官立即安排助理与双方取得联系,刘某在电话中对法官表达了自己的不满情绪,他认为陈某的车没有交强险,是她有错在先,也应该赔偿他的修车费。且由于生活负担较重,刘某也无法承担陈某剩余的修车费用。在了解刘某情况后,法官准备与原告陈某进一步沟通,经过多天的努力,陈某始终不接电话。于是,立案庭进行立案处理。

立案后,送达小组通过短信方式向陈某送达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陈某通过短信链接签收。法官再

次尝试拨打电话,陈某表示,自己从不接陌生电话,如果不是通过短信签收文书,早已忘记自己还有案件在法院。法官向原告告知案件目前的进展及与被告沟通的情况,希望她能在经济能力承受范围之内适当考虑被告的难处。

经过法官释法明理和悉心劝导,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由被告向原告赔偿修车费10000元,原告向被告赔偿修车费200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于是便发生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下一步,长春市宽城区法院将继续秉承“如我在诉”理念,在审判实践中坚持“情、理、法”相融合,努力寻求案件“最优解”,用有温度、有良知、有力量的司法结果,践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司法追求。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 申请人紧密配合执行“双向奔赴”促高效结案

“法官,我找到被执行人了,您能来这边吗?”申请执行人卢某在电话里焦急地向办案法官说明被执行人所在地点。“我们执行干警很快出发,你在路口接应一下。”办案法官叮嘱卢某后立即组织人员赶往现场……

付某与卢某以及两人的儿子均系朋友关系,于2015年至2017年间,付某父子因信用卡欠款、办理征地补偿事宜等缘由,5次向卢某父子借款,累计达25万余元。2017至2024年间,付某父子虽主动偿还了部分借款,但仍剩余20万余元的债务未予履行,卢某父子多次催告无果后,无奈将付某父子诉至法院,后案件流转至执行程序。

受理案件后,办案法官未发现被执行人付某父子存在可供执行的财产,拟

决定拘传被执行人至法院。因付某父子于审判阶段并未应诉,此案以缺席审判的方式审结并电子送达了裁判文书,故没有被执行人的准确住址,执行干警根据申请执行人卢某提供的线索多次搜寻,却始终没有查询到被执行人的行踪。

一时间,案件执行陷入僵局,办案法官遂向申请执行人卢某详细说明了办案进展,希望卢某父子能够继续查找被执行人的下落。申请执行人表示定会积极配合法院工作,在发现线索后第一时间通知法院。

近日,申请执行人卢某打来电话,告知法官发现了付某父子的行踪。办案法官告知卢某不要惊动被执行人,以免被执行人逃避执行,随后执行干警迅速出发与卢某会合,成功将一脸错愕的

被执行人拘传至法院。

被执行人到达法院后,自知已无法逃避债务,便主动提出希望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寻求和解。最终,当事人双方达成了分期履行债务的和解协议,案件至此顺利执结。

该案的成功执行,得益于申请执行人积极提供被执行人线索以及执行干警的高效办案。申请执行人对法院工作的配合,往往能使整个案件执行事半功倍,更高效地实现自身的胜诉权益。长春市绿园区法院执行局期待与各位申请执行人携手合作,持续加大对规避执行、逃避执行等行为的打击力度,让“老赖”无处遁形,共同维护司法权威,推进社会诚信建设,营造辖区内良好的法治环境。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 在他人欠条上签字,就要承担还款义务吗?法院判了!

在欠条上签名捺印,被起诉到法院后,认为自己只是证明人不承担还款责任,该抗辩能否得到支持?

2024年3月7日,王某向张某出具欠条一份,内容:欠张某人工费共计20万元,已支付6万元,剩下14万元,2024年6月1日前付清,如逾期不还愿付违约金每天200元。欠款人:王某 李某。逾期后王某仍未履行付款义务,张某为此诉至法院。王某对欠款无异议,认为是自己雇佣的李某,自己是欠款人,向张某出具欠条时应按张某的要求找李某在欠条上签了名字、按了手印,李某只是作一个证明,不应承担还款责任。李某抗辩自己并不是雇佣李某的一方,也是李某一直要求,自己才做了个证明人,自己不应承担还款责任。

公主岭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虽然辩称自己只是证明人,但未提交证据予以支持,并且从欠条形式来看,李某的签名签在“欠款人:王某”的正下方,并且在张某与李某的电话录音内容中张某向李某催要该款项,李某也未拒绝,只是说过几天给,因此法院认定李某在欠条上签名的行为应视为是对王某债务的自愿加入。法院判决:由李某、王某连带支付张某14万元及违约金。

法官有话说:在诉讼中常常出现被起诉的被告抗辩自己不是欠款人而是证明人的情况,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反驳对方请求需要提供证据加以支持,如果无法提供,法院也会对原告提供的证据进行审查,该被告到底是债务人还是证明人,一般情况下不是债务人而在欠条上签字需要在签名前方表述自己为见证人、证明人、证人、中间人等字样。在此提醒,在为他人作见证时一定要在欠条等单据上明确表明见证人、证明人字样,否则在无法举证证实自己不是债务人的情况下,有可能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 “沉浸式”模拟庭审 解锁学法新体验

“现在开庭!”近日,伴随着清脆的法槌敲击声,一起涉及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的模拟庭审活动,在公主岭市人民法院怀德人民法庭有序开展,怀德镇第一中学校的60余名师生参与活动。

模拟庭审过程中,同学们分别化身审判长、审判员、原告、被告、法定代理人、证人、律师、书记员等角色,在庄严肃穆的庭审氛围中各司其职、全情投入。从宣读法庭纪律、核实身份信息,到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法庭调解,整个“庭审”过程环环相扣、规范有序,真实再现了民事案件的庭审过程。模拟庭审结束后,同学们纷纷表示,这种学法的形式十分新颖有趣,让他们认识到打架斗殴的严重后果,以后一定不断提升法治意识,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生,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

下一步,公主岭法院将继续立足审判职能,延伸司法服务,提升普法宣传实效,通过“模拟法庭”等活动,进一步创新法治宣传方式,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让法治种子在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以法治力量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 松原公安强化治安巡逻防控 筑牢群众安全防线

为切实提升社会面动态管控能力,松原市公安局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实行动中备勤、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限度挤压违法犯罪活动空间,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全市公安机关进一步增强防控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和预见性,突出整体防控、重点管控,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最大限度地警力摆上街面,实行“步巡+车巡+无人机巡”常态化巡控,形成“空地一体、人机协同、全域覆盖”立体巡防格局,快速应对处置各类突发案事件。

全市公安机关结合本地治安实际网格化科学布警,积极开展群防群治,健全应急指挥机制,完善应急处突工作预案,强化重点时段、重点部位、重点区域防范控制,强化对社会面的动态控制和快速反应能力,有效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